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perb Wealthy Group Limited 於 2008 年 10 月 16 日獲取有期貸款融資，本金總額合共最多達 400,000,000 港元，該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規定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須維持指定的最低持股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發出。

於 2008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perb Wealthy Group Limited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據此，貸款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合共為 400,000,000 港元的 3 年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該融資將用以撥付本公司日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項目的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該協議規定，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 51% 已發行股本，則將發生違約事件。在上述違約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借款人可宣佈該融資項下的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根據該協議應計及尚欠的金額須即時到期償付，而該融資將告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 的應佔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08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組成。